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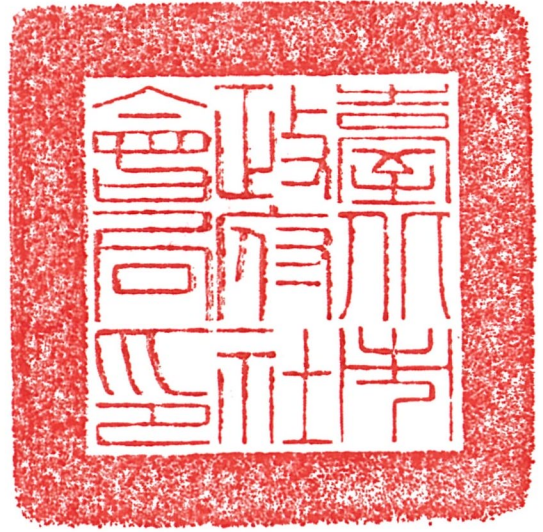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355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許振中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312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許君利用網際網路交友管道認識未滿14歲之少女，以新臺幣2,000元為代價，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而與少女為2次性交行為，並將性交過程在少女不知情狀況下以手機側錄，據以恐嚇少女若不聽指示就將性影像散布於眾。
- 二、許君行為核屬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